

第13条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任一缔约方与非本协议缔约方的国家及其国际协会和组织建立关系, 只要这些关系不违背本协议的目标和规定。

第14条

缔约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条款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通过谈判途径解决。

缔约方应努力避免在相互交流过程中出现任何冲突情况。

缔约方决定, 两国经济实体之间因商业合同或商业交易的解释或执行而产生的任何分歧或争议, 若无法通过协商或谈判友好解决(除非另有规定), 应专属由在缔约方领土上或由合同签署方选择的第三国领土上设立的(常设或临时)仲裁法庭管辖。

双方还可决定适用于案件的实体法、标准和程序, 以及案件审理地点。

各方应在其领土内为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提供有效保障。

第15条

为实现本协议目标并制定促进两国商业和经济合作的建议, 缔约方同意成立亚美尼亚-土库曼斯坦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应一方要求轮流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召开会议。

第16条

缔约方同意, 亚美尼亚共和国可在土库曼斯坦设立其商务代表处, 土库曼斯坦亦可在亚美尼亚共和国设立其商务代表处。上述商务代表处的法律地位、职能和所在地由缔约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第17条

本协议自缔约方交换表明已完成必要内部程序的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将在任一缔约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其废止意向之日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失效。

本协议到期后, 将适用于协议有效期内两国企业和组织已签订但未执行的合同。

本协议于1995年10月3日在阿什哈巴德市签订，一式两份，分别以亚美尼亚语、土库曼语和俄语书就，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如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存在分歧，应以俄语文本为准。

本协定于1996年7月7日生效。
